

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可采取最适当的步骤,特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将其审议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37/184.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sup>124</sup>,其中委员会表示对危地马拉前政权统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不断恶化深为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435号决定,

对危地马拉现政府声明愿意与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任命的受命彻底研究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sup>126</sup>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对土著人民受到大规模镇压和徙置的报道感到震惊,

对尽管有各个国际组织向危地马拉政府作出呼吁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失踪人士下落不明感到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戒严状态,其间基本人权被废除并且据报道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

1. 对报道在危地马拉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关于广泛的镇压、杀戮和大批徙置农村和土著人民的报道深表关怀;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当局和机构,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流离失所的人;

4. 又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危地马拉境内据报道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形下,不对其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参照该报告考虑确保危地马拉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步骤。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37/18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18</sup>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6日第36/155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sup>128</sup>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

<sup>128</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1982/28号决议,<sup>129</sup>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年9月9日第10(XXXIV)号决议<sup>130</sup>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6号决议,<sup>126</sup>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sup>131</sup>其中证实了萨尔瓦多境内暴力和不安的气氛继续有增无已,不断发生武装冲突、恐怖行为和大规模恣意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而司法部门却未能履行维持法治之职责,

**观察到**萨尔瓦多1982年3月举行的选举并未使暴力停止或使该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得到任何改善,

1. **对继续恣意侵犯人权以及这种情况给萨尔瓦多人民所带来痛苦深表关切**,并对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不受理会表示遗憾;

2. **再次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争法的《日内瓦四项公约》<sup>132</sup>所共有的第3条中所载国际法规则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并请冲突所有各方对平民使用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3. **注意到**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在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中已明白指出其根源在于国内政治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而且萨尔瓦多目前不存在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

4. **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没有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5. **对**萨尔瓦多政府未能接受建议通过可行渠道展开接触以与该国内所有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进行谈判取得和平解决办法感到遗憾;

6.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境内各方设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务使萨尔瓦多人民的生命损失和痛苦得以结束;

7.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及境内其他政治力量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共同努力谋求全面谈判之政治解决,以期带来和平解决方式和适当条件,在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中建立通过自由无阻选举的政府;

8.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并停止所有军火供应和任何形式的军事援助,以便让该国境内各种政治力量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得以建立民主制度;

9. **强烈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它对其公民的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所有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和其他在保安部队领导或准许下活动的武装组织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此来负起对其公民义务的国际责任;

10. **敦促**萨尔瓦多司法部门履行其维持法治的义务,对那些被发现应对暗杀、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

11.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所有有关各方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通力合作,不干涉那些致力于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不论这些组织在萨尔瓦多境内何处工作;

12.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sup>129</sup>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130</sup>见E/CN.4/1512-E/CN.4/Sub.2/495,第二十章,A节。

<sup>131</sup>A/37/611,附件。

<sup>13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37/186.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